

# 勒流街道龙洲路以北之一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(公示稿)

土地使用权人: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二〇二四年九月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: 勒流街道龙洲路以北之一地块

占地面积: 13528.93m<sup>2</sup>

地理位置: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民主大路东侧、远洋雅居乐风景居民小区西北侧(中心纬度: 22.859911N,中心经度: 113.142864E)

土地使用权人: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:空地、鱼塘

地块未来规划:居住用地(R)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B)及开放绿地(G)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钻探单位: 复力环保(广州)有限公司

调查缘由: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#### 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。调查地块权属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,地块最早时期作为鱼塘使用,由大晚村民在地块内养殖四大家鱼,鱼塘深度约 2m,主要喂食玉米、象草及少量饲料,鱼塘养殖密度较低,鱼塘定期干塘清淤,利用太阳光消毒杀菌,不另外投加药剂;鱼塘水补给来源为地块东侧勒连涌支流补给,地表水流向为自北往南流。塘堤有搭建棚房用来堆放饲料、渔网、防水服、锄头等工具。2005 年地块西部鱼塘部分区域用河沙及周边居民建房挖出的土回填,回填后用作菜地使用,平均回填深度约2m;至 2014 年 4 月地块西部回填区域平整后建设成民主农庄,其他区域仍作为鱼塘使用。2016 年地块南侧凯茵花园楼盘建设,将地下停车场开挖土方回填至地块东南侧鱼塘,回填后闲置;其中地块东部鱼塘部分区域在回填范围内,平均回填深度约2m,回填后闲置。2023 年 10 月地块由政府征收,地块内建筑清拆完成后闲置至今,闲置期间地块周边居民将鱼塘塘堤开垦菜地种植蔬菜。目前地块为空地,待下一步开发建设。

通过对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的污染识别,调查地块及相邻企业生产活动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,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关注的污染物为石油烃( $C_{10}$ - $C_{40}$ )。

### 三、初步采样调查

根据调查地块历史企业生产情况,本次调查地块面积 13528.93m²,采取系统网格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,共布设 6 个土壤点位(点位编号 S1~S6);布点密度约为 2254.83m²/个,满足地块面积>5000m²,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6 个要求;其中重点区域(面积为 2681.17m²)布设 4 个土壤点位(点位编号 S2、S3、S4、S6),布点密度约为 670.29m²/个,满足工作单元原则上不超过40m×40m要求;非重点区域(面积 10850.29m²)布设 2 个土壤点位(点位编号 S1、S5),布点密度约为 5425.15m²/个,满足工作单元原则上不超过100m×100m要求。按照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(试行)》(粤环办[2020]67号)的规定,在每个采样点的表层(0~0.5m)、下层土壤(垂向采样间隔不超过2m)、饱和带土壤均至少采集1个样品。地下水监测井按照三角形原则共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井(井编号W1~W3),采样深度在监测井水面下0.5m以下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 6 个土壤点位(点位编号 S1~S6),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、6 月 26 日,共采集 28 个土壤样品(含两个土壤对照点样品),钻孔深度为 6m,土壤样品自非硬化层表层开始向下采集,每个点位采集 4-5 层不同深度样品,监测项目为: pH 值、水分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的基本项目(45 项)、石油烃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(W1~W3),地下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,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,井深为 6m,监测因子为:pH 值、浊度、铜、砷、镉、铅、汞、六价铬、镍、可萃取性石油烃(C10-C40)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 4 个地表水监测点,地表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,共采集 4 个地表水样品,监测因子为: pH 值、浊度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可萃取性石油烃( $C_{10}$ - $C_{40}$ )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 4 个底泥监测点,地表水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,共采集 4 个底泥样品,监测因子为: pH 值、水分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的基本项目(45 项)、石油烃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:

- (一)地块内土壤样品中: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- (二)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:除浊度外,其余指标均不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V类标准限值;地块内所有地下水样品浊度均存在超标情况,超标倍率为13.4~30.4倍,经风险分析,浊度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,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。
- (三)地块内地表水样品中: 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。
- (四)地块内底泥样品中: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## 四、初步调查结论

调查地块土壤、地下水、地表水和底泥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, 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,调查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,即满足后期规划为居 住用地(R)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B)及开放绿地(G)的要求;如地块后 期存在引入新的污染源情况应按照最新的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要求、标准或导则 等,结合地块变化情况,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。